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副董事长张振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副董事长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公司副董事长张振国先生计划自2018年5月1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6,364,163股。截至目前，张振国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张振国	大宗交易	2018-06-11	5.19	2,270,000	0.3801
	大宗交易	2018-06-12	5.13	1,900,000	0.3182
	大宗交易	2018-06-13	5.12	858,800	0.1438
	合 计		--	5,028,800	0.842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振国	合计持有股份	43,372,163	7.2626	38,343,363	6.420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64,163	1.0657	1,335,363	0.22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008,000	6.1969	37,008,000	6.1969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张振国先生此前做出的有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本人近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本人近亲属）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目前，张振国先生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张振国先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3日